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小調字第264號

聲請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厚輝為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一）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情形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二）1.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規定。2. 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參照）。3. 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尚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455號判決參照）。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相對人李厚輝積欠電信業者電信費經數次催索皆未清償，現由聲請人受讓此債權，因與相對人有協商洽談之餘地，且逕行起訴亦有過於耗費司法資源之虞，爰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李厚輝業於民國112年2月25日死亡，聲請人於113年7月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之

01 死亡日期及聲請狀上之收狀戳日期可參，是相對人既係於本  
02 件繫屬前死亡，即屬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由他人以承受  
03 訴訟之方式續行其後程序，亦不生補正之問題。從而本件有  
04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依法律關係之性  
05 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  
06 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之情事，聲請人聲請調解，自有未  
07 合，應予駁回。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2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